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吴雷鸣先生、独立董事胡振超先生、独立董事薛海静先生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雷鸣先生担任。

2024 年 2 月，时任独立董事刘柏嵩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及在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同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胡振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01-29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04-15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07-25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08-16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4	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度审计范围及计划进行沟通，讨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内控体系建设及行业发展趋势，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需披露的关键事项交换意见。年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协作，确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审计进度保持充分沟通。经监督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审计部始终保持沟通，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持续监督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经监督与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并能够就内审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或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适用准则变动及国家最新法规要求除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构建较为完善的治理架构与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控制度执行规范，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完整、有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要求，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联动公司管理层、财务中心、证券投资部及审计部等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动态信息互通，聚焦财务规范与内控体系等核心领域开展专业意见交换，协同推进关键信息精准传递与审计资源整合，各方在年度审计中充分配合，有效提升审计效能，强化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契合实际经营需求，决策程序合规且执行未超预计额度，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属正常商业行为，未发现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形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助力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客观原则，强化对外部审计的协同监督及内部审计的专业指导，推进财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及内控体系优化升级，护航公司治理合规性与经营可持续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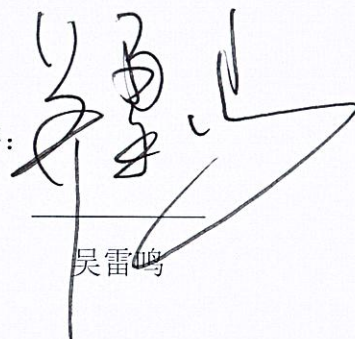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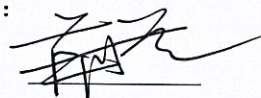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u Leiming,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吴雷鸣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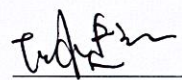


薛海静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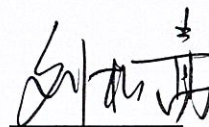


胡振超

2025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前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柏嵩' (Liu Baog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柏嵩

2025 年 4 月 24 日